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765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復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范振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呂和蒼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38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查債權人請求之標的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竹簡字第591號和解成立，有債權人所提和解筆錄影本在卷可稽，既經法院和解成立之民事和解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債權人自得據以請求強制執行，顯無再聲請支付命令之必要。揆諸前開法條之規定，債權人自不得就同一事件再為請求，本件支付命令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武宛玲